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9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由该公司作为实施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负责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计、建设、经营和移交相关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及收益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公司设立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议定于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在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本公司三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调

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筑布局方案和投资结构的议案》；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